

## 偏遠地區學校高中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

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第 4 次工作會報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特定地區之高級中等學校近貧學生，減少經濟負擔，安心完成高中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成績標準：
  - (一) 申請資格
    1. 就讀教育部核定之「偏遠地區」及「非山非市」學校高中(職)生，家庭經濟確有困難者，以無福利身分者為優先。
    2. 最近一年家庭總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，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 2 萬 1,000 元以下(按每年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之平均值)。
  - (二) 成績標準：

學業成績 60 分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紀錄。
- 三、補助名額及金額：
  - (一) 每年 150 名，每名每學年補助新台幣 8,000 元。
  - (二) 各校依學生人數，推薦名額如下：
    1. 100 人以下者，可推薦 3 名；
    2. 100 至 500 人者，可推薦 4 名；
    3. 500 人以上者，可推薦 5 名。
  - (三) 本會得依申請人數及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彈性調整名額。
- 四、申請時間及應備表件：
  - 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年 2 至 3 月間受理申請，依公告辦理。
  - (二) 應備表件：
    1. 申請表。
    2. 申請人學生證影本。
    3. 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德行評量。
    4. 申請人最近一年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，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各 1 份。

5. 最近半年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。
6. 學雜費繳費單影本。
7. 學校資料表及帳戶影本。
8. 特殊境遇證明文件：因家中成員或申請人罹患重大疾病，影響申請人就學狀況者，請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正本。

#### 五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學校推薦：申請人備齊應備表件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由學校依公告名額篩選，並依學生家境困難情形排序推薦之。
- (二) 本會審核：本會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如發現證明文件不符或缺漏，即通知學校轉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；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。

#### 六、助學金發送：

- (一) 核定補助名單函知各相關學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- (二) 助學金匯撥各校帳戶，由各校轉發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